

二四四一(二十三). 國際人權年

大會，

覆按其關於定一九六八年為國際人權年之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六一(十八)，

又覆按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一七(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三九(二十二)，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各會員國、聯合國各機構、專門機關、區域政府間組織及有關國內與國際組織就國際人權年所採各項措施及活動之報告書，²⁷

深信侵害人權事件雖曾發生，且在國際人權年繼續發生，上述許多措施及活動確有助於促進全體人類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因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而有區別，

一．表示感佩各會員國、聯合國機構、專門機關、區域政府間組織及有關國內與國際組織就國際人權年所作努力及舉動，特別是其實施大會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及二二一七A(二十一)附件所載之措施；

二．復表示感佩各會員國、聯合國機構、專門機關、區域政府間組織及有關國內與國際組織將其就國際人權年所作努力及舉動通知秘書長，並請其繼續盡量多多將有關情報提供秘書長，俾秘書長能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三三九(二十二)之規定編製關於國際人權年之最後報告書而將其提送大會第二十四屆會；

三．請各會員國考慮在國際人權年結束以後斟酌情形繼續延長其在國際人權年內所從事各項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促進與保護仍然有助之活動；

四．認為秘書長所編製之國際人權年通訊頗有價值，並請秘書長隨時刊行適當公報，載述關於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在人權方面所從事各項活動之情報，以及聯合國關於此事之文件及出版物目錄。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八次全體會議。

二四四二(二十三). 國際人權會議

大會，

覆按其關於國際人權年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

備悉一九六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五月十三日於德黑蘭舉行之國際人權會議載事文件，²⁸ 深感欣慰，

深信該會議對人權之促進作有重大積極貢獻，應由各國家、聯合國各主管機構及其體系內各組織以及其他有關組織將該會議成果轉變為有效行動，

一．對伊朗政府及人民充當國際人權會議之地主，作成極妥善安排，並熱烈招待一切參加人員，深表感謝；

二．對秘書長、會議執行秘書及秘書處職員籌備該會議及為其服務，至為得力，亦表感謝；

三．對該會議之工作表示滿意，此項工作構成聯合國及其他有關國際機構以及各國家與有關國內組織繼續採取及發起行動之鞏固基礎；

四．確認該會議所表示亟需消除否定與侵犯人權之意見；

五．核准德黑蘭宣言，²⁹ 視其為世界人權宣言及人權方面其他國際文書所載各項原則之重要與切合時宜之重申；

六．籲請所有國家及有關組織進一步採取行動，以期參照該會議之各項建議，力謀人權之充分實現；

七．促請所有國家與關係組織斟酌情形而鼓勵並協助一切大眾傳播媒介廣為宣傳德黑蘭宣言及該會議之工作，並支持聯合國於人權方面之成就、工作及關心事項；

八．請秘書長向聯合國各主管機構及各專門機關，致送與其有關之該會議決議案或部分決議案；

九．請秘書長及有關之聯合國機構與專門機關就該會議之決議案與建議採取適當行動；

一〇．復請秘書長就會員國、聯合國機構、專門機關及有關其他政府間組織為實施該會議各項建議所採措施及所獲進展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

一一．決定於審議有關議程項目時，在可能範圍內繼續檢討該會議之決議案。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八次全體會議。

²⁸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XIV.2。

²⁹ 同上，第三頁。

²⁷ A/7195 and Add.1-9。